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曾膺安

曾膺仲 同上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0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
度訴字第29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聲請
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600元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規
費10元、中華郵政查詢規費400元，共計11,010元，有相關
繳費收據影本在卷可按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
1,01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